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二) 二七○四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9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2~34		十九
	(六) 質抵押資產	34		二十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5~36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29~32		十八
	(十一) 其 他	38		二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39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40~41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42		二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7, 43		二二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37~38, 44		二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忠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60,570	1	\$ 129,463	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377,253	6	\$ 225,699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7,993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10,369	17	798,780	14
1120	應收票據	24,238	1	34,74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4,827	-	36,141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8,353 仟元及九十八年 8,644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910,147	32	1,683,374	2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九）	199,664	3	202,31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一）	55,175	1	26,87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334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424,967	24	1,625,093	28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三）	320,048	6	313,508	5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三）	660,197	11	443,577	8	2260	預收貨款	463,444	8	694,476	12
1260	預付款項	79,423	1	105,251	2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	-	109,98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806	-	7,53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2,625	1	30,35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8,704	1	35,5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8,564	41	2,411,260	4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77,227	72	4,099,425	71		各項準備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34,528	1	34,528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893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99,400	2	99,400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38,561	2	100,558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9,400	2	100,293	2	2880	其 他	94,827	2	1,793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3,388	4	102,351	2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2,726,480	46	2,548,139	44
1501	土 地	573,113	10	573,113	10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87,586	12	690,717	1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261,059 仟股，九十八年 248,627 仟股	2,610,585	44	2,486,271	43
1531	機器設備	1,077,707	18	1,002,020	17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83,005	1	81,560	2	3210	股本溢價	3,525	-	3,525	-
15X1	成本合計	2,421,411	41	2,347,410	4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23,613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	27,13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52,159	43	2,478,158	4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059,112	18	989,633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624	4	172,234	3
		1,493,047	25	1,488,525	2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045	6	500,004	9
1670	預付設備款	790	-	3,97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72,669	10	672,238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93,837	25	1,492,496	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09)	-	1,082	-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附註二）	28,022	-	30,416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068)	(1)	(29,558)	-
17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	-	2,07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8,022	-	32,49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351)	-	37,550	1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05,041	54	3,223,197	5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0,027	-	12,05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931,521	100	\$ 5,771,336	100
1888	其他（附註二）	23,008	1	34,57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035	1	46,632	1						
1XXX	資 產 總 額	\$ 5,931,521	100	\$ 5,771,3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5,171,053	90	\$6,106,710	9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0,980</u>	<u>2</u>	<u>968</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40,073	88	6,105,742	90
4520	工程收入	<u>680,883</u>	<u>12</u>	<u>657,983</u>	<u>10</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5,720,956</u>	<u>100</u>	<u>6,763,72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六、十六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4,054,740	71	4,490,400	67
5520	工程成本	<u>669,594</u>	<u>12</u>	<u>900,809</u>	<u>1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724,334</u>	<u>83</u>	<u>5,391,209</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996,622</u>	<u>17</u>	<u>1,372,51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一）				
6100	行銷費用	524,306	9	643,986	10
6200	管理費用	115,739	2	135,031	2
6300	研究費用	<u>79,597</u>	<u>1</u>	<u>69,66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9,642</u>	<u>12</u>	<u>848,682</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276,980</u>	<u>5</u>	<u>523,83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12,684	-	-	-
7170	賠償收入	34,871	1	5,707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2,913	-	23,916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u>24,868</u>	<u>-</u>	<u>31,54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5,336</u>	<u>1</u>	<u>61,16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4,408		-		\$	29,179		1	
7560	兌換淨損			-	-			17,296		-	
7880	其 他		974		-			24,5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382		-			71,061		1	
7900	稅前利益		336,934		6			513,940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63,562		1			94,478		1	
9600	合併總純益（附註三）	\$	273,372		5		\$	419,462		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3,372		5		\$	423,905		6	
9602	少數股權		-		-		(	4,443)		-	
		\$	273,372		5		\$	419,462		6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1.29	\$	1.05	\$	1.99	\$	1.62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04	\$	1.97	\$	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四）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九）	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八年初餘額	216,197	\$2,161,975	\$ 3,525	\$ 23,613	\$ 27,138	\$ 101,770	\$ 730,296	\$ 832,066	\$ 6,567	(\$ 42,718)	\$ 10,720	\$ 66,026	\$ 40,595	\$ 6,931	\$3,068,70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屬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2,488)	(2,48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464	(70,464)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259,437)	(259,437)	-	-	-	-	-	-	(259,437)	
股票股利－15%	32,430	324,296	-	-	-	-	(324,296)	(324,296)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23,905	423,905	-	-	-	-	-	(4,443)	419,46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10,720)	-	(10,720)	-	(10,72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485)	-	-	-	(5,485)	-	(5,48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3,160	-	-	13,160	-	13,160	
九十八年底餘額	248,627	2,486,271	3,525	23,613	27,138	172,234	500,004	672,238	1,082	(29,558)	-	66,026	37,550	-	3,223,19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390	(42,390)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248,627)	(248,627)	-	-	-	-	-	-	(248,627)	
股票股利－5%	12,432	124,314	-	-	-	-	(124,314)	(124,314)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73,372	273,372	-	-	-	-	-	-	273,37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391)	-	-	-	(11,391)	-	(11,39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31,510)	-	-	(31,510)	-	(31,510)	
九十九年底餘額	261,059	\$2,610,585	\$ 3,525	\$ 23,613	\$ 27,138	\$ 214,624	\$ 358,045	\$ 572,669	(\$ 10,309)	(\$ 61,068)	\$ -	\$ 66,026	(\$ 5,351)	\$ -	\$3,205,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許 忠 明

經 理 人：許 邦 福

會 計 主 管：邱 旭 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73,372	\$ 419,462
折舊及攤銷	99,383	98,706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334	(8,886)
轉回呆帳損失	(281)	(2,108)
存貨報廢損失	-	462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2,237)	6,88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67	954
提列退休金負債	8,567	10,355
遞延所得稅	5,701	20,70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	-	(3,126)
應收票據	10,245	(22,955)
應收帳款	(241,191)	582,17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9,007)	(3,677)
存貨	191,035	550,356
在建工程	(216,620)	111,400
預付款項	25,335	45,124
其他流動資產	(23,770)	19,954
應付票據	-	(7,973)
應付帳款	217,731	(125,561)
應付所得稅	(21,314)	(61,926)
應付費用	(2,387)	(113,187)
應付工程款	6,540	(43,643)
預收貨款	(227,254)	34,907
預收工程款	(109,987)	89,721
其他流動負債	35,091	19,463
其他負債	93,0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540</u>	<u>1,617,5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8,886	7,68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73,978)	(\$ 39,3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6	2,174
其他資產增加	(6,864)	(14,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10)	(44,0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61,339	(822,0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58)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	(396,666)
發放現金股利	(248,627)	(259,437)
少數股權減少	-	(2,4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	(5,5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341)	(1,586,170)
現金淨減少	(66,611)	(12,587)
匯率影響數	(2,282)	(1,510)
年初現金餘額	<u>129,463</u>	<u>143,560</u>
年底現金餘額	<u>\$ 60,570</u>	<u>\$ 129,4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4,284</u>	<u>\$ 39,116</u>
支付所得稅	<u>\$ 79,900</u>	<u>\$ 135,701</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5,833	\$ 49,2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230)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4,625)	(9,734)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22)
	<u>\$ 73,978</u>	<u>\$ 39,3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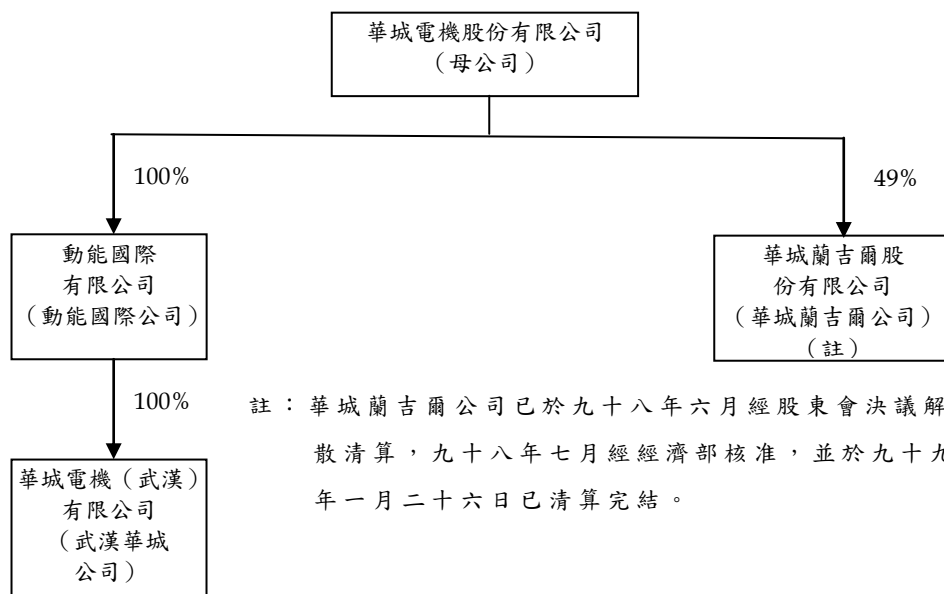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併入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動能國際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五月，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六月，主要從事於電表之製造及買賣，華城蘭吉爾公司係由母公司為其背書保證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達華城蘭吉爾公司實收資本三分之二，故對華城蘭吉爾公司具有控制力。

武漢華城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七月，主要從事於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14 人及 7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按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等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母公司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年底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年度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年底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年度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

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武漢華城公司使用湖北省武漢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與遞延費用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動能國際公司未訂有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母公司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上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買進賣出平均匯率為評價基礎。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

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母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6,355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	\$ 11
零 用 金	774	745
支票及活期存款	<u>59,796</u>	<u>128,707</u>
	<u>\$ 60,570</u>	<u>\$129,463</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洲—雪梨（九十九年 690 仟澳 幣，九十八年 909 仟澳幣）	<u>\$ 20,485</u>	<u>\$ 26,12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8,886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u>	<u>893</u>
	<u>\$ -</u>	<u>\$ 7,9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34	\$ -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u>-</u>	<u>-</u>
	<u>\$ 334</u>	<u>\$ -</u>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0.5.27	NTD 23,736/ EUR 51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2.25~100.3.29	NTD 93,092/ USD 2,9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3~100.3.16	USD 10,317/ NTD314,416
<u>九十八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7.19-100.05.27	NTD 73,216/ EUR 1,58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9.08.10-100.05.31	NTD 38,552/ CHF 1,371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99.05.31-99.06.30	AUD 3,712/ NTD 104,54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11-99.05.17	USD 20,452/ NTD 660,322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913 仟元及 23,916 仟元。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32,814	\$ 177,266
在 製 品	780,128	975,294
原 料	<u>512,025</u>	<u>472,533</u>
	<u>\$ 1,424,967</u>	<u>\$ 1,625,09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049 仟元及 13,746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4,153,128 仟元及 4,529,601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4,164 仟元，暨扣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37 仟元及下腳收入 9,92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462 仟元、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8,08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6,884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12,393 仟元。

七、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100	\$ 402,766	\$ 393,217	99.99	\$ 9,548	\$ 402,726	\$ 361,954	\$ 40,772
TK94001	100	854,670	1,115,705	99.81	(261,035)	853,046	650,339	202,707
TK95001	100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425,450	25,184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70.18	39,616	394,345	112,381	281,964
TK09001	100	617,905	588,913	62.03	17,984	383,305	320,363	62,942
		<u>\$ 3,893,875</u>	<u>\$ 4,118,902</u>		<u>(\$ 252,870)</u>	<u>\$ 3,471,352</u>	<u>\$ 2,811,155</u>	<u>\$ 660,197</u>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99	\$ 402,766	\$ 388,317	96.20	\$ 13,900	\$ 387,461	\$ 344,686	\$ 42,775
TK94001	99	854,670	1,091,705	90.02	(237,035)	769,375	594,934	174,441
TK94002	99	575,557	550,548	99.99	25,006	575,499	557,674	17,825
TK95001	99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386,943	63,691
TK95004	100	535,593	549,177	99.60	(13,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1	99	138,800	122,057	97.49	16,323	135,317	76,040	59,277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26.93	15,202	151,321	112,381	38,940
		<u>\$ 3,990,327</u>	<u>\$ 4,169,694</u>		<u>(\$ 221,587)</u>	<u>\$ 3,456,903</u>	<u>\$ 3,013,326</u>	<u>\$ 443,577</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99,400</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38,202	\$ 221,038
機器設備	755,377	705,682
其他設備	<u>65,533</u>	<u>62,913</u>
	<u>\$ 1,059,112</u>	<u>\$ 989,633</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95-2.78%，九十八年 1.14-2.91%；借款餘額九十九年包括 84,829 仟日圓、5,458 仟美元、457 仟元瑞典幣、529 仟歐元及 250 仟瑞士法郎，九十八年包括 6,576 仟日圓、6 仟美元及 234 仟元瑞典幣	\$219,702	\$ 3,527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4.86-5.56%，九十八年 4.150-5.841%	157,551	219,344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1.677%；借款餘額九十八年係 93 仟加幣	<u>-</u>	<u>2,828</u>
	<u>\$377,253</u>	<u>\$225,699</u>

十一、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淨額
TK09001	100	<u>\$ 617,905</u>	<u>\$ 588,913</u>	7.20	<u>\$ 2,087</u>	<u>\$ 44,489</u>	<u>\$ 154,476</u>	<u>\$ 109,987</u>

十二、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697 仟元及 13,589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其中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685 仟元及 21,509 仟元。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8,122	\$ 9,058
利息成本	6,873	6,91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47)	(1,967)
攤 銷 數	6,837	7,505
淨退休金成本	<u>\$ 19,685</u>	<u>\$ 21,50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5,577)	(\$ 40,35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9,984)	(144,471)
累積給付義務	(225,561)	(184,82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4,355)	(94,073)
預計給付義務	(309,916)	(278,8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7,000</u>	<u>84,264</u>
提撥狀況	(222,916)	(194,63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2,074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45,423	123,63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1,068)	(31,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8,561)</u>	<u>(\$100,558)</u>
既得給付	<u>\$ 73,065</u>	<u>\$ 55,736</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退休金提撥數	<u>\$ 11,118</u>	<u>\$ 11,154</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9,754</u>	<u>\$ 6,690</u>

動能國際公司因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368 仟元及 2,075 仟元。

十三、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48</u>	<u>\$ 31,384</u>	<u>\$ 31,532</u>	<u>\$ 269</u>	<u>\$ 218</u>	<u>\$ 487</u>
在建工程—淨額	<u>\$ 623,917</u>	<u>\$ 36,280</u>	<u>\$ 660,197</u>	<u>\$ 304,666</u>	<u>\$ 138,911</u>	<u>\$ 443,577</u>
負 債						
預收工程款—淨額	<u>\$ -</u>	<u>\$ -</u>	<u>\$ -</u>	<u>\$ -</u>	<u>\$ 109,987</u>	<u>\$ 109,987</u>
應付工程款	<u>\$ 320,048</u>	<u>\$ -</u>	<u>\$ 320,048</u>	<u>\$ 313,508</u>	<u>\$ -</u>	<u>\$ 313,508</u>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母公司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77 仟元及 32,96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326 仟元及 6,181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總金額為基礎，分別按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2,390	\$ 70,464		
現金股利	248,627	259,437	\$ 1.0	\$ 1.2
股票股利	124,314	324,296	0.5	1.5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124,314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324,296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現 金 紅 利</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32,967	\$ 51,601
董監事酬勞	6,181	9,675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8,163	\$129,6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376)	(14,519)
其 他	1,063	(1,682)
暫時性差異	(3,403)	(15,805)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6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7,704)	(22,2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57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47,600	75,23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762	15,80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2,939	4,8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261	(1,466)
	<u>\$ 63,562</u>	<u>\$ 94,47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呆帳超限遞延	\$ 1,964	\$ 2,2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17	1,751
未實現工程損失	315	4,41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57	(1,777)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47)	863
	<u>\$ 3,806</u>	<u>\$ 7,537</u>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3,488	\$ 14,15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9,96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	(11,927)	(12,060)
	<u>\$ 10,027</u>	<u>\$ 12,054</u>

動能國際公司因係設立於西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武漢華城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 25%徵收。惟經國務院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國發（2007）39 號之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武漢華城九十八年度起開始獲利，因係免徵年度，依法無企業所得稅；九十九年度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三)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抵減金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7,704</u>	<u>\$ 7,704</u>	一〇三年度

(四) 母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430</u>	<u>\$ 57,943</u>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43% 及 20.45%。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03.31-99.03.30

母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配電盤製造、變壓器製造、電力用電電容器製造、開關製造、鐵心製造及線圈製造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5,984		\$ 176,520		\$ 472,504
勞健保費用	23,571		10,336		33,907
退休金費用	23,905		11,845		35,750
其他用人費用	<u>17,962</u>		<u>6,404</u>		<u>24,366</u>
	361,422		205,105		566,527
折舊費用	68,769		11,497		80,266
攤銷費用	<u>16,367</u>		<u>2,750</u>		<u>19,117</u>
	<u>\$ 446,558</u>		<u>\$ 219,352</u>		<u>\$ 665,910</u>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八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7,755		\$ 201,125		\$ 528,880
勞健保費用	23,782		9,682		33,464
退休金費用	25,553		11,620		37,173
其他用人費用	<u>19,908</u>		<u>6,531</u>		<u>26,439</u>
	396,998		228,958		625,956
折舊費用	68,588		8,834		77,422
攤銷費用	<u>18,553</u>		<u>2,731</u>		<u>21,284</u>
	<u>\$ 484,139</u>		<u>\$ 240,523</u>		<u>\$ 724,662</u>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1.29</u>	<u>\$ 1.05</u>	<u>\$ 1.99</u>	<u>\$ 1.62</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1.04</u>	<u>\$ 1.97</u>	<u>\$ 1.61</u>

(一)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336,347	\$ 273,372	261,059	<u>\$ 1.29</u>	<u>\$ 1.0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6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336,347	\$ 273,372	263,024	\$ 1.28	\$ 1.04
九十八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518,451	\$ 423,905	261,059	\$ 1.99	\$ 1.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2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18,451	\$ 423,905	262,983	\$ 1.97	\$ 1.61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70 元及 1.69 元減少為 1.62 元及 1.61 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	\$ 7,993	\$ 7,9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 893	\$ 8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	99,400	-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資產－其他）	592	592	1,671	1,671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334	334	-	-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負債－其他）	1,740	1,740	1,793	1,793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才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7,9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89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334	-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3,247 仟元及 15,030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利益之金額(334)仟元及 8,886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5,8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77,253 仟元及 225,69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6,759 仟元及 115,100 仟元，九十八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82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情況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美金	升值一分	(\$ 74)
歐元	升值一分	5
		(\$ 69)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動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產生 516 仟歐元、2,928 仟美元暨 314,416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10,317 仟美元暨 116,828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聯屬公司之關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聯 屬 公 司 之 關 係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電機董事長為同一人
萬燕有限公司（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估 各 該	估 各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全 年 度</u>		
銷貨收入		
台灣大食品	\$ 2,500 -	\$ - -
武漢華榮	<u>1,212 -</u>	<u>- -</u>
	<u>\$ 3,712 -</u>	<u>\$ - -</u>
營業成本		
進 貨		
武漢華榮	\$ 45,134 1	\$ 55,524 1
萬 燕	<u>- -</u>	<u>22,334 -</u>
	<u>\$ 45,134 1</u>	<u>\$ 77,858 1</u>
製造費用		
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u>\$ 57 -</u>	<u>\$ 86 -</u>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u>\$ 86 -</u>	<u>\$ 86 -</u>
營業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武漢華榮	\$ 1,915 8	\$ 1,659 5
華承投資	<u>57 -</u>	<u>57 -</u>
	<u>\$ 1,972 8</u>	<u>\$ 1,716 5</u>
<u>年 底</u>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u>\$ 1,838 -</u>	<u>\$ - -</u>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武漢華榮	<u>\$ - -</u>	<u>\$ 693 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應付帳款								
武漢華榮	\$	22,167		2	\$	17,062		2
萬 燕		-		-		3,230		-
	\$	<u>22,167</u>		<u>2</u>	\$	<u>20,292</u>		<u>2</u>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u>15</u>		<u>-</u>	\$	<u>15</u>		<u>-</u>

與武漢華榮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固定資產及代墊費用款。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與武漢華榮間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外，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33,071	\$ 33,366
獎 金	3,016	3,746
紅 利	<u>1,670</u>	<u>1,943</u>
	<u>\$ 37,757</u>	<u>\$ 39,055</u>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76,705	\$ 1,124,135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839	20,580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5,804</u>	<u>5,804</u>
	<u>\$ 1,100,348</u>	<u>\$ 1,150,519</u>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3,482 仟美元、110,123 仟日圓、1,117 仟歐元、1,792 仟瑞典幣及 30 仟瑞士法郎。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430,386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864,955 仟元。
- (四)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武漢華城	<u>\$212,590</u>

- (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母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母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處分。惟母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撤銷停權處分案之聲請於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母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目前正於最高法院審理中。經母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在未能提供充分之相關證據下遽以認定母公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對母公司所提之處分並非允當。
- (六)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

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七)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著手研擬展延合作合約。依照合約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八)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一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九十九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九十八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2,274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九及附表一至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外營運部門所產生之收入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未達合併後各款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洲	\$ 1,914,165	\$ 3,088,168
澳 洲	157,842	104,053
亞 洲	141,160	207,745
非 洲	163	30,086
歐 洲	-	4,345
	<u>\$ 2,213,330</u>	<u>\$ 3,434,397</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	銷 貨 金 額	%
台灣電力公司	<u>\$1,968,830</u>	<u>34</u>	<u>\$1,768,775</u>	<u>26</u>

二四、其 他

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829	29.13	\$ 461,099	\$ 14,880	32.03	\$ 476,606
澳 幣	807	29.68	23,952	966	28.74	27,763
加 幣	103	29.15	3,002	251	30.45	7,643
日 圓	1,724	0.36	621	4	0.34	1
歐 元	3	38.92	117	1	45.86	46
人 民 幣	111,103	4.20	466,633	112,153	4.69	525,998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478	29.13	334,354	914	32.03	29,275
澳 幣	117	29.68	3,473	128	28.74	3,679
加 幣	-	29.15	-	93	30.45	2,832
日 圓	135,508	0.36	48,783	9,497	0.34	3,229
歐 元	1,070	38.92	41,644	60	45.86	2,752
瑞士法郎	300	31.07	9,321	72	31.01	2,233
港 幣	541	3.75	2,029	-	4.13	-
英 鎊	1	45.19	45	1	51.75	52
瑞 典 幣	-	4.34	-	264	4.60	1,214
人 民 幣	74,130	4.20	311,346	74,907	4.69	351,314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註二）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 641,008	\$ 258,216	\$ 212,590	\$	6.63	\$ 1,602,521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3,205,041×20％＝\$641,008。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3,205,041×50％＝\$1,602,521。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00	\$ 190,852	100.00	\$ 190,852	(註一)
	動能國際公司			10,000	99,400	0.15	-	(註二)
	台灣高鐵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股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	-	0.08	-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52 仟美元	100.00	6,552 仟美元	(註一)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利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備 註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	\$ 190,852	\$ 9,855	\$ 9,855	子 公 司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6,00 仟美元	-	100	6,552 仟美元	313 仟美元	313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註一)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 電盤及配電器材 製造業。	\$ 174,78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174,780 (6,000 仟美元)	\$ -	\$ -	\$ 174,780 (6,000 仟美元)	100%	\$ 9,855 (313 仟美元)	\$ 190,852 (6,552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4,780(6,000 仟美元)	\$174,780(6,000 仟美元)	1,923,025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九年度</u>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貨	\$ 452	依約定方式為之	-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手續費收入	1,342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銷貨收入	452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手續費	1,342	依約定方式為之	-
	<u>九十八年度</u>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	51	依約定方式為之	-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933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117	依約定方式為之	-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手續費收入	1,83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107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82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水電費	51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117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手續費	1,83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部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機 電 部 門	十 統 包 部 門	九 調 整 及 沖 銷	年 合 計	九 機 電 部 門	十 統 包 部 門	八 調 整 及 沖 銷	年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162,201	\$ 558,755	\$ -	\$5,720,956	\$6,136,542	\$ 627,183	\$ -	\$6,763,725
來自公司以內之收入	-	166,301	(166,301)	-	-	113,680	(113,680)	-
收入合計	<u>\$5,162,201</u>	<u>\$ 725,056</u>	<u>(\$ 166,301)</u>	<u>\$5,720,956</u>	<u>\$6,136,542</u>	<u>\$ 740,863</u>	<u>(\$ 113,680)</u>	<u>\$6,763,725</u>
部門損益（註一）	<u>\$ 418,890</u>	<u>(\$ 26,171)</u>	<u>\$ -</u>	\$ 392,719	<u>\$ 878,240</u>	<u>(\$ 219,375)</u>	<u>\$ -</u>	\$ 658,865
利息收入				328				1,698
其他營業外收入				75,008				59,469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16,713)				(176,913)
利息費用				(14,408)				(29,179)
稅前利益				<u>\$ 336,934</u>				<u>\$ 513,940</u>
可辨認資產（註二）	<u>\$4,901,157</u>	<u>\$ 660,197</u>	<u>\$ -</u>	\$5,561,354	<u>\$4,869,423</u>	<u>\$ 443,577</u>	<u>\$ -</u>	\$5,313,000
公司一般資產				366,312				458,336
資產合計				<u>\$5,927,666</u>				<u>\$5,771,336</u>
折舊及各項攤銷	<u>\$ 99,368</u>	<u>\$ 15</u>	<u>\$ -</u>	<u>\$ 99,383</u>	<u>\$ 98,431</u>	<u>\$ 275</u>	<u>\$ -</u>	<u>\$ 98,706</u>
資本支出金額	<u>\$ 73,978</u>	<u>\$ -</u>	<u>\$ -</u>	<u>\$ 73,978</u>	<u>\$ 39,363</u>	<u>\$ -</u>	<u>\$ -</u>	<u>\$ 39,363</u>

註一：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二：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貨款。
- (3)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